**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博白县九洲江流域（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英桥镇永新村簕竹咀屯、镬厂屯、木格充屯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J2-230222-GXJK**

**采 购 单 位：博白县英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_Toc509304826) [2](#_Toc509304826)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2](#_Toc509304827)

[一、 总 则 7](#_Toc509304828)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7](#_Toc509304829)

[三、 谈判报价说明 8](#_Toc509304830)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509304831)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509304832)

[六、 开 标 10](#_Toc509304833)

[七、 谈判与评标 11](#_Toc509304834)

[八、 授予合同 14](#_Toc50930483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6](#_Toc50930483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17](#_Toc509304838)

[第一部分 合同](#_Toc509304839)[协议书（格式） 17](#_Toc50930483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0](#_Toc509304840)

[第三部分 专](#_Toc509304841)[用条款 20](#_Toc509304841)

[第五章 技](#_Toc509304842)[术规范 29](#_Toc509304842)

[第六章 响应](#_Toc509304843)[文件（格式） 30](#_Toc50930484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0](#_Toc50930484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博白县九洲江流域（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英桥镇永新村簕竹咀屯、镬厂屯、木格充屯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J2-230222-GXJK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博白县九洲江流域（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英桥镇永新村簕竹咀屯、镬厂屯、木格充屯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https--www--zcygov--cn.90087.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0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J2-230222-GXJK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J2-63373-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213329&encrypt=3c887167f00d38585996ddd6c941d236" \o "YLZC2020-J2-11246-001" \t "_blank)

**项目名称：**博白县九洲江流域（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英桥镇永新村簕竹咀屯、镬厂屯、木格充屯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陆角壹分（¥602772.61）

**采购需求：**永新村簕竹咀屯新建排污管约499米，人工湿地约406.5m2，污水处理站1座及相关工程；永新村镬厂屯新建排污管约251米，人工湿地约233m2，污水处理站1座及相关工程；永新村木格冲屯新建排污管约452米，人工湿地约233.5m2，污水处理站1座及相关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天（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3.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将拒收该响应文件。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https--www--zcygov--cn.90087.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0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0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地点：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www.yulin.gov.cn）。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白县英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博白县英桥镇

联系人及电话：陈强 181769522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大转盘工商银行三楼

联系方式：15277185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电话：15277185188

4. 监督部门：博白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5-8331612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格 |
| 1 | 1.1 |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博白县九洲江流域（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英桥镇永新村簕竹咀屯、镬厂屯、木格充屯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0-J2-230222-GXJK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J2-63373-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213329&encrypt=3c887167f00d38585996ddd6c941d236" \o "YLZC2020-J2-11246-001" \t "_blank)  建设地点：博白县英桥镇内。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工包料。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要求工期：90天（日历天）。  工程概况：永新村簕竹咀屯新建排污管约499米，人工湿地约406.5m2，污水处理站1座及相关工程；永新村镬厂屯新建排污管约251米，人工湿地约233m2，污水处理站1座及相关工程；永新村木格冲屯新建排污管约452米，人工湿地约233.5m2，污水处理站1座及相关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 2 | 1.1 | 合同名称：博白县九洲江流域（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英桥镇永新村簕竹咀屯、镬厂屯、木格充屯工程合同。 |
| 3 | 2 | 资金来源：九洲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
| 4 | 3 | 谈判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3.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5 | 6 | 现场勘察：1、不组织踏勘现场。2、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 |
| 6 | 13.1 | 谈判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
| 7 | 14.1 | 谈判保证金：无 |
| 8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9 | 17.4 | 响应文件提交：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点：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
| 10 | 18.1.1 | 谈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0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
| 11 | 20.1 |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0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地点：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
| 12 | 22.1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3 | 27 |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4 | 5.2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桂价费〔2015〕32号）进行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5 |  |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人民币）：人民币陆拾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陆角壹分（¥602772.61） |
| 16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7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制度，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帐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的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

**谈判须知**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的说明见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2、资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九洲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谈判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谈判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所列的最低资质标准。

**4、谈判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谈判费用**

5.1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不组织，谈判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谈判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7.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7.1采购文件包括：

⑴竞争性谈判公告；

⑵谈判须知前附表；

⑶工程量清单；

⑷合同书格式；

⑸技术规范；

⑹响应文件格式；

⑺评标办法。

**8、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9、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9.1在谈判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时间3个工作日前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补充通知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9.2为使谈判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谈判截止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同时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将补充通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并公告。

9.3如果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谈判报价说明

**10、谈判价格**

10.1本工程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10.1.1谈判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谈判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项目单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交通、运输、维护、保险、税金、工艺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因素等情况而变动。

10.1.2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的增减，经签证认可后按实际工程量编制增减部分结算。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1）与成交人响应文件预算书中的工程子项相同或相近时，按响应文件预算书中的单价进行计算；（2）与成交人响应文件预算书中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时工程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套定额进行计算；（3）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时，由采购人、谈判供应商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10.1.3采购单位所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是由采购单位委托有编制标底资格的机构编制的，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项目或完成图纸所示项目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10.2编制依据：

详见工程量清单

10.3谈判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谈判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此因素。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谈判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顺序**

12.1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标函；

（2）谈判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23条要求提供)；

（5）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12.2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谈判保证金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办。

**13、谈判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后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4、谈判保证金：无**

**15、谈判答疑**

15.1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谈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谈判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并同时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5.3谈判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谈判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6.1条的规定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 “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印或书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规定位置逐一签字盖公章外，其余的每页须加盖公章。

16.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响应文件均要包括（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应密封在同一响应文件袋中，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包装袋及封口处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包封都应写明谈判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谈判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返回。

17.3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谈判供应商。

17.4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8、谈判截止期**

18.1谈判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由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同时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同时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期。

18.3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谈判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9.2谈判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

19.3根据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 六、开 标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参加谈判的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如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谈判监督权利、认可谈判结果。

20.2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0.3谈判会议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3）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共同检验参加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的资格证件(按上20.1条要求提交)，主持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4）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宣布谈判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6）谈判会议结束。

## 七、谈判与评标

**21谈判：**

①成立谈判小组，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谈判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②谈判时，谈判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列出与各谈判供应商谈判的提纲，依次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提出疑问，谈判供应商做出答复，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谈判供应商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谈判供应商询问，必要时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谈判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供应商作第二轮谈判，密封递交谈判小组。第二轮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⑥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谈判供应商，并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⑦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⑧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1.2谈判原则

21.2.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1.2.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1.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1.2.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供应商接触；

21.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谈判无效；

21.3.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1.3.2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要求签字；

21.3.3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1.3.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1.3.5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3.6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3.7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1.3.8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21.3.9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的；

21.4截止至谈判截止时间，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机构不予开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2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谈判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自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密。

22.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23、资格审查资料：**

**下述资格审查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无效或未按规定加盖公章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评：**

1.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2.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3. 谈判供应商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必须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8.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9. 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2. 按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24、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4.1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谈判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

24.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影响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谈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标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谈判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6、错误的修正**

26.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影响竞争性谈判条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如果用阿拉伯数据表示的数额与用汉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1.2当单位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经谈判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视为无效谈判。

26.3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7、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谈判小组将仅对照本须知第23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25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8、确定谈判采购结果的原则：最低评标价法。**

## 八、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的规定评选出的谈判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评标结果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接到成交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会把成交结果发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0.2 谈判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成交通知书**

31.1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确定出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后，在谈判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31.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谈判供应商。

**32、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谈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32.2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32.2.1 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32.2.2 报价表及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

32.2.3 成交通知书；

**3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000；

通讯地址：博白县大转盘工商银行三楼；

联 系 人：杨工 联系电话及传真: 15277185188

监督部门: 博白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5-8331612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资金来源： 。

4.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执行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1.4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4.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本合同文件 语言文字。

1.4.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地区的相关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1.4.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1）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的，按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执行；

2）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出现矛盾或岐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约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约定

**1.6图纸**

1.6.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因图纸变更引起的变化，不能作为工期延误和索赔的理由。

1.6.2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施工图所涉及的一切内容均为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地方使用、转让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复制。

使用国外图纸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约定

**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按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2.发包人工作**

2.4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按实际情况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按实际情况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按实际情况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全部证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在需要时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费用含在谈判报价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第2.4.2（3）条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约定

2.4.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对通用条款第2款中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作而委托承包人承担的工作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踏勘现场进行考察后慎重报价，此部分报价含在谈判报价中。

**3.承包人工作**

3.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6.1.4条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负责办理上述部门的相关手续并达到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费用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第3.6（3）条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保护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6.1.5条，并符合当地的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3.5工程分包**

3.5.1本工程发包人是否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3.7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双方约定其他担保事项： **无 。**

**5.工程质量**

5.1 若本条件书中所要求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按本条件书执行；若本条件书中所要求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隐蔽工程进行验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如承包人不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每发现一次按合同价款的1%扣除，监理或发包人发现上述情况累计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发终止合同。

5.5双方有质量争议时，由主管本工程的政府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调解。

**6.1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全施工合同，承包人负责在本工程施工、竣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及保修阶段相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7.2进度计划**

7.2.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按实际情况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

7.2.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7.5工期延误**

7.5.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不可抗力及原因、不具备现场施工条件外，其他原因一律不予顺延。

**8.材料设备供应**

**8.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按通用条款执行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执行

8.1.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8.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10.工程变更**

实施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指结构、规模、标准），由该工程的设计部门出具正式变更图纸及说明，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由监理方审核后，送达承包人，方可由承包人施工，由此增加的工程项目的计价方法执行第10.4.1条

通用条款第7.5.2条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原因：

（1）承包人的赴约；（2）承包人自身施工的方便；（3）施工措施需要；（4）因承包人工期延误产生的变更；（5）承包人需负责的其他原因。

**12.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1本合同价款采用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 方式确定。

（1）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12.1.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2.2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 无 **。**

扣回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12.3工程量确认： 。**

12.3.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按实际情况

**12.4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费用的承担： /

**14.竣工验收与结算**

/

**14.1竣工验收**

14.1.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14.1.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16.违约**

16.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无约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6.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1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7.不可抗力**

17.3.2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执行通用条款第17.3.2条

**18.保险**

18.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中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此投保工作由承包人代办，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0.争议**

20.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博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1.合同份数**

20.1.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21.补充条款**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工程施工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建的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壹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满12个月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页码及文件顺序由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制）

1. 竞标函……………………………………………………………
2. 谈判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按谈判须知第23条要求提供)…
5.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一、竞标函（格式）**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谈判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内容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工程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谈判报价（元） |
| 1 |  |  |
|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等级： . | | |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谈判供应商： (盖单位公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按谈判须知第23条要求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谈判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谈判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参与谈判的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如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相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谈判供应商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格式自拟）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方法及成交标准**

(一) 对资格和符合性鉴定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三) 谈判小组将以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四)谈判小组将根据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在推荐成交候选人过程中，若谈判报价相同，则按企业资质等级高低排列，若谈判报价、企业资质等级亦相同，则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意见不统一时，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名。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